证券代码: 838503

证券简称:海带宝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

-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如下: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
- 2、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 变更和终止;
- (二)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

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 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任级别及以上)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受限股权受让权。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 4、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四)激励对象于锁定期内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五)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括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及10名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

五、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深圳市弼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弼富")持有本公司1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姣云女士持有弼富95%的股权,本次拟用于激励的股份来自张姣云通过弼富间接持有的海带宝股份,不超过占股权激励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00万股的6.00%。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即 295,000.00 股出资总金额为1,180,000.00 元。

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TT-1 44	1) 1 1 HH	1. 14 6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弼富股	间接持股	出资额
			权比例 (%)	比例(%)	(元)
1	刘海清	董事	5. 263	1	200000.00
2	李国华	董事	5. 263	1	200000.00
3	吴杨	董事	2. 632	0. 5	100000.00
4	郑业道	职工监事	2. 632	0. 5	100000.00
5	姜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秘	2. 632	0. 5	100000.00
6	杨京华	总顾问	1. 053	0. 2	40000.00
7	张红霞	业务经理	1. 053	0. 2	40000.00
8	姚庆申	监事	1. 053	0. 2	40000.00
9	姜治国	市场经理	1. 053	0. 2	40000.00
10	刘斌	海外仓负责人	1. 053	0. 2	40000.00
11	张凌秋	高级市场经理	1. 053	0. 2	40000.00
12	谢双红	监事	1. 053	0. 2	40000.00
13	雷海丽	研发主管	1. 053	0. 2	40000.00
14	梁锡杏	研发经理	1. 053	0. 2	40000.00
15	吴志浩	运营经理	1. 053	0. 2	40000.00
16	于猛	海外仓负责人	1. 053	0. 2	40000.00
17	李承龙	海外仓负责人	1. 053	0. 2	40000.00

六、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在一个月内实施完毕。激励股份对应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直接转到受激励对象名下。
- (二)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认购资金直接支付给出让方张姣云女士。

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
- 1、各激励对象应按其持弼富的持股比例享有弼富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姣云作为其全权代理人,行使其在投资公司享有的一切表决权及其他非经济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公司的股东签署任何有关投资公司及其持有的受限股权的文件)。
- 2、投资公司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激励对象应确保投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向等保持一致。激励对象既为投资公司股东,亦为公司的内部员工,应遵循其所任职的公司内部员工守则、《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不得

利用其股东身份, 致使投资公司作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 3、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少于3年,则在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后的十二个月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经董事会会认可的人选以按原受让股权金额回购股权,并要求激励对象退出投资公司出资;
- 4、若激励对象自正式入股投资公司之日起3年后发生不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转让其受限股权的价格为:原价+每年20%固定回报(不计息,扣除个人所得税)或按股比享有的持股期未分配利润(须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孰高数作为定向回购价格。
- 5、若激励对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后,回购价格应根据退出投资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